河北区审计局2023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按照区司法局关于报送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着力推进法治建设。

始终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区委审计办联络作用，累计向市委审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报告报备区审计工作重点事项、重要成果等13项，向区委审计委员会请示报告、承办文件等40余项，区主要领导、分管区领导做出针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市、区历次审委会会议精神学习传达、贯彻落实、加强整改等方面批示20余次。建立健全法治建设重要工作、重大问题研究解决、协调推进机制，及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年度重点工作。

（二）着力发挥审计监督“利剑”作用，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能。

紧密围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市委市政府“十项行动”和区委“五个提升”、区政府“八个工程”部署，找准审计服务中心工作的切入点、着力点，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扎实开展常态化“经济体检”。围绕重大政策落实、财政预算执行、民生项目和资金、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等六个方面，开展审计项目25项。1个审计项目参加天津市审计机关优秀项目评选，并荣获三等奖。经区委审委会批准，全年对8个单位9名领导干部开展了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关注落实中央和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情况，以及领导干部个人廉洁自律情况，促进权力规范运行。

（三）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在审计监督工作中关注被审计单位履行部门或单位职责、落实中央和市区委关于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揭示并督促整改。严格按照区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工作，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加强不同类型审计项目的相互衔接，避免不同审计组反复进点对被审计单位工作造成影响。

（四）健全完善行政决策和审计制度机制。

完善制度规定，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定和修订《河北区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办法》《河北区审计局督查督办工作办法》《天津市河北区审计局信访工作规定》等办法规定，提升全局干部依法行政、依法审计意识，不断提高运用法律手段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加强事前沟通分析研判，防范化解审计风险。按照市审计局统一要求，两次修订完善局审计业务文书文本，保证执法文书的规范统一。加强对审计业务案卷的复核、审理工作，按要求采用音视频方式记录审计执法环节，认真落实《国家审计准则》审计项目分级质量控制要求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加强与纪检监察、检察、财政、工会、统计等部门贯通协作，建立“纪审对接”“检审对接”“财审对接”“工审对接”“统审对接”工作机制，促进精准发现问题，发挥监督合力。

（五）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依法行政。

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年初组织审前集训，重点学习了市审计局新制定“三项制度”，完成行政执法事前公示，严格落实事中公示和事后公示；研究制定了《关于在审计项目结束后组织开展“四个一”工作的通知(试行）》。要求审计项目结束后，组织开展“四个一”工作，即开一次分析会、上一堂培训课、推动建立完善一套内审内控措施、送一套法规政策，针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一对一”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活动，多环节多角度普及法律知识，促进各单位提升遵纪守法意识。此外，利用审计宣讲进党校活动，由局班子成员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风险及防范》为题为区处级领导干部理论进修班40余名学员授课，助力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履职水平。

（六）加强审计执法队伍作风建设。

对开展的全部审计项目向被审计单位公开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不得干预审计工作的七方面要求和举报电话等，接受被审计单位的监督。聘请4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特约审计监督员，自觉接受外部监督，推进依法文明审计，打造“阳光审计”。

（七）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推进普法宣传。

严格落实学法要求，组织全体干部参加本年度网上学法用法考试、年度行政执法线上培训及公共法考试。制定全年普法学习计划，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坚持每周五开展闭卷考试，以考促学，巩固学习效果；组织全局干部参加全市审计系统各类视频培训，22名年轻干部参加第六届审计机关岗位练兵法律法规考试，在全市45支参赛队伍中以第4名的好成绩进入决赛并荣获三等奖，展现学法用法良好成效。充分利用培训、讲座、会议等方式，面向全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利用网微屏等宣传载体，抓住宪法宣传周、国家安全教育日等关键时间节点，开展系列法治专题宣传，扩展宣传覆盖面。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针对包联社区群众普法需求，开展专题讲座，加深社区居民对物业、业委会、业主代表各自权利义务的了解。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在加强政治机关和学习型机关建设方面还有差距。在充分发扬斗争精神，牢牢把握审计质量线、生命线，确保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方面下的功夫还有所欠缺，与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审计工作，做到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的要求还有差距。

二是在公共法律知识方面学习培训还未能做到贯穿全年。由于审计工作中所应用的法律法规主要集中于会计、审计、预算等相关领域，在安排培训任务时，多以和审计工作关联较深的法律法规为主，对其他类别的法律法规学习较少，开展宪法教育、民法典宣传等主要集中在几个时间点，没有做到贯穿全年。

三、2023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有关情况

（一）积极发挥领导小组作用，带头加强学习。坚持和完善中心组学法用法制度，建立健全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制定中心组理论学习年度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要讲话、重要论述等作为学习的重要内容，组织交流研讨并撰写心得体会。通过集中学习和自学、线上学与线下学相结合，不断提高自身法治理论修养和学法用法能力。结合审计工作实际，以《以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推动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为题开展讲座，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严格督促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认真推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强化领导班子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实际问题。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重要项目由党政第一责任人担任组长，狠抓工作落实，推动审计执法全面高效完成。在本年度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中，高质量完成示范创建区佐证材料和单项创建材料申报。组织研究制定、完善《河北区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办法》等制度规定。通过开展专题培训、组织法律知识竞赛等方式，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列入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内容，建立培训台账，全年开展各类培训50余次。注重发挥法律顾问和内部法律顾问对于推进依法决策和提升审计业务质量的积极作用。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1. 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依法能动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各级审计委员会工作部署，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紧盯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财政资金管理使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障和改善民生和公权力规范运行，突出重大问题，加大审计力度，一体推进审计“上半篇文章”和整改“下半篇文章”有机结合，为服务保障区域高质量发展贡献审计力量。

（二）加强执法队伍综合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审计质量。提升审计干部法治观念，强化审计职责，规范执法行为，增强专业胜任能力，提高依法审计、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针对干部队伍特点，强化实践锻炼，以重大项目重点任务为赛马场，增加年轻干部担任审计组长和主审的比例，在实践中增长才干。发挥老同志“传帮带”作用，加强业务指导，快速提高专业水平。重新修订完善局优秀项目评比办法，在所有项目中开展“后评估”工作，查短板补弱项，以匠心精神打造更多精品项目。

（三）有针对性地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宣传教育。一是以审计机关全体干部为重点宣传对象，主要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等；二是以被审计单位和人员为重点宣传对象，在创新审计“四个一”工作机制的基础上，主要宣传与被审计单位相关的财务会计及内控等法规制度等，不断探索审计执法与政策法规宣传相结合的有机普法手段，推进普法工作深入持久开展。